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事项简介：控股股东将国家安监总局下发的 1.30 亿元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划拨海油工程（以下简称“本公司”），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 0.5%。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国家安监总局依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安监总厅应急函【2017】188 号），以提供面向中国南海及东海海上油气田海底管道海上应急救援服务。目前，国家安监总局已将专项资金人民币 1.30 亿元拨付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拟将该笔财政性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划拨本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 1.30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为 0.5%。

本公司再将该笔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深圳子公司。该笔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子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相关的设备购置。

为此，该委托贷款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本公司吕波、金晓剑、孟军等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邱晓华、郭涛、黄永进均对本次关联交易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情况（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类关联交易为 2017 年 3 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9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同样为国家安监总局下拨的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除此之外，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控股上市子公司中海油服发生了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海油服购买“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 两条船舶，购买价格为 10.6 亿元人民币。

（四）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加上上述两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合计 12.8 亿元人民币，超过了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委托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落实资金拨付。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经国务院批准于1982年2月15日设立，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介绍。

三、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安监总局划拨专项资金，依托本公司建设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以提供面向中国南海及东海海上油气田海底管道海上应急救援服务，充分体现了对公司海洋油气田海底管道应急救援服务能力的认可。公司将用好资金，更好地建设救援基地，提升为国家战略服务的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预计该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所涉及的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国家安监总局下拨公司的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南海（珠海）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合计 2.10 亿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在提出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 委托贷款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